



# 企业社会责任演变逻辑探讨

陆勇(博士)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 102617)

**【摘要】** 本文从社会权责结构的变迁、经济学、企业理论、管理学等几个视角探讨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演变的逻辑,旨在论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经济责任 法律责任 道德责任

## 一、引言

企业到底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应当承担哪些社会责任?这些都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人们对于任何事物的认识都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如同许多其他学术观点的形成一样,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目前,对企业社会责任较权威的定义有以下几种:世界银行把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价值观、遵纪守法以及与居民、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的集合,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而欧盟则把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在自身资源的基础上把社会和环境关系整合到它们的经营运作以及它们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中”。本文认为,所谓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在相关社会规范约束或自愿承诺下企业从事的某种活动,以及企业违背该社会规范和自愿承诺必须承担的后果或其他自主反应。这里的社会规范是指与企业相关的经济规范、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 二、企业社会责任演变逻辑

企业社会责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可以从社会权责结构的变迁、经济学、企业理论、管理学等几个视角探讨其演变的内在逻辑。

**1.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变逻辑——社会权责结构的变迁。** 在传统农业社会以及工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条件下,人们尚未意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存在。由于当时社会产品尚处在供不应求的状态,即使这种意识已经萌芽,人们也无暇顾及。因此在这一阶段,追求产值、追求利润是企业唯一的目标。当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到自由资本主义成熟阶段时,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一种经营哲学:逐利是资本的最高原则,企业没有必要考虑盈利之外的事情。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问题层出不穷,比如:企业是否应当给予职工基本的权利和社会保障?企业是否应当向政府交纳更多的税金?企业是否更应当合法经营,遵守市场秩序?人们逐渐认识到企业不能独立于社会之外,除了实现尽可能多的利润,企业还应当承担其他义务,以1924年谢尔顿首次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为标志,

人们对社会责任的认识有了根本性的突破——对企业社会责任从无意识阶段过渡到有意识阶段。

在人们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被唤醒之后,学术界和实务界便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以帮助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以及20世纪50年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引发的社会矛盾给居民、企业和政府都带来越来越大的冲击,各国开始借助资本和政府的力量对市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与此同时,企业内部的职工工会,以及其他组织都对企业形成制约。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了社会权责结构的变迁,在此大背景之下,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逐步加深,并创造出新的企业理论来解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资本运动的全球化趋势愈发突出:一方面,各国经济相互融合;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禀赋等原因,世界各国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同时,各国环境与经济的矛盾越来越突出。1970年4月美国爆发了环保运动,欧洲各国环境保护组织敦促企业要保护环境。与此同时,学术界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已经形成共识。西方国家的这些变化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企业社会责任观点架构基本形成。20世纪80年代,美国在立法上采取了行动,以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比如1983年宾夕法尼亚州通过了公司社会责任立法。1997年10月,美国非政府组织“社会责任国际”(SAI)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认证标准SA8000,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个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当前,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不容乐观,很多方面的问题十分严重,比如:非法雇佣童工问题、限制工人人身自由问题、环境污染问题、企业诚信缺失问题、社会慈善体系不完善等。这些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此同时,企业也积极响应,截至2006年6月30日,我国有129家企业获得SA认证。中央和地方政府也采取鼓励措施,如泉州市人民政府对获得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显示了政府的政策指导性。另外,我国新公司法第五条也适时地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

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2.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变——经济学逻辑。**从经济学角度看,人们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不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到逐步接受,再到承认企业社会责任。

按照古典经济学理论,企业的经营目标是获取最大限度的收益,最大限度地增加股东财富。比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认为,企业唯一社会责任就是运用各种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赚取利润。而福利经济学理论则持完全相反的观点,认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行为存在“外部性”。外部性问题的提出源于经济活动中个体成本与社会成本、个体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的差异。正外部效应使得个体从其活动中得到的私人利益小于该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利益,并导致对良好行为的激励不足;负外部效应导致市场主体为其活动所付出的私人成本小于该活动所造成的社会成本,并强化对不良行为的激励。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科技发展突飞猛进,一些企业片面追求自身经济利益,忽视社会和公共利益,它们对环境资源的疯狂掠夺造成极大的社会公害和资源浪费,导致环境状况恶化。

由此可见,作为社会经济细胞,企业应该根据社会边际收益等于社会边际成本这一原理来安排生产。追求利润不应是企业的唯一目标,企业在逐利的同时应当注意履行社会责任。科斯从外部性问题出发,推导出科斯定理,希望通过清晰界定产权和市场交易配置资源,并最终解决外部效应问题。另外,政府也可以用税收和补贴的方法来抵消外部效应对社会的影响。对产生外部消极效应的厂商征税或罚款,把厂商造成的外在成本内部化,促使他们减少或消灭消极的外部影响。而对于产生积极影响的机构或单位,政府应该进行补贴,使其由于正的外部效应而没有获得的那部分收益得到补偿。

到了20世纪70年代,人类生产活动导致社会生态环境恶化的情况日益严重,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人或机构越来越多,甚至那些反对企业社会责任观点的人士也改变了立场。同时,各国政府也相继开始正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比如,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一些学术界人士也在悄悄地改变自己的立场,20世纪80年代末,弗里德曼修正了自己以前不承认企业有社会责任的观点。他甚至提出,只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能够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源自股东的指示,则企业利润最大化可以与企业社会责任和谐共存。

近年来,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们又提出了新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念。他们要求政府实施福利主义经济政策,政府不仅要在再生自然资源、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还应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和退休金等方面增加开支。与此同时,他们也要求企业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

**3.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变——企业理论逻辑。**企业社会责任定位与企业理论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企业理论经历了古典企业理论、剩余索取权理论、企业治理理论和企业能力理论等演变过程,因而企业社会责任定位也经历了相应变化。

(1)古典企业理论。古典企业理论认为,分工与协作生产促进经济发展,分工与协作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亚当·斯密曾经在《国富论》中指出,分工能带来生产率的显著提高。马克思则指出,协作生产不仅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且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本家组织生产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得最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新古典经济学利用新兴的边际分析、均衡分析工具提出了“厂商理论”和“企业均衡模型”。20世纪30年代初,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的提出将古典企业理论研究推到了顶峰。萨缪尔森指出,如何生产取决于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为了应付价格竞争和获得最大利润,生产者的唯一办法便是采用效率最高的生产方法,以便把生产成本压缩到最低点。生产者在利润的刺激下,任何时候都会用最便宜的生产方法取代费用较高的生产方法。

由古典企业理论可知,企业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单位。换言之,企业的责任就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实现其目标——利润最大化,而无须考虑其他社会责任。

(2)剩余索取权假说与企业社会责任。1937年,科斯的《企业的性质》一文发表。这篇论文的发表拉开了现代企业理论研究的序幕,使企业经济学研究从企业生产最优化转向企业内部结构及其各种制度安排。1972年,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提出了剩余索取权假说。他们认为,企业中集中化契约当事人享有“剩余索取权”,这种索取权对公司股东形成了足够的激励,使企业所有者严格地监督生产者们的劳动。格罗斯曼和哈特从不完全契约角度出发提出了剩余控制权假说。根据他们的假说,企业形成的原因在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将剩余控制权给予签订契约的一方可能会提高整体经济效率。按照上述理论,企业本质上是非对称产权关系的契约,企业的职责就是为股东服务。弗兰克·奈特的风险分担理论则认为,在企业契约集合中,所有者与劳动者的风险承担能力存在差异,物质资本所有者不仅承担风险能力强,而且勇于承担风险,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获得了剩余索取权和对劳动者的监督权;人力资本所有者的风险承担能力低,只能按固定契约获得固定合同收入。在“股权主义”盛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物质资本所有者(股东)的地位最高,而人力资本所有者则利小势微,甚至连获得授权的经营者也只能按照股东的利益行使控制权。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之下,企业的目标只能是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情况下,企业的目标就是股东通过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严格监督生产者的劳动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而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的目标就是股东通过制定激励相容的激励合约使经营者目标尽可能符合股东目标,以降低代理成本,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

由此可见,在剩余索取权假说下,企业的目标和责任就是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而无需考虑其他社会责任。

(3)企业治理理论与企业社会责任。1985年,奥列弗·威廉姆森提出了企业治理理论。该理论认为,企业是一个由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顾客、企业职工、社区、政府税收部门等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多边契约的集合体。在这个集合体中,股东不

再是公司资金和财产的唯一提供者和创造者。威廉姆森认为,企业是一种治理结构,而不是一个生产函数。由于契约强调相关利益主体的平等性和独立性,因此企业契约的当事人必然是平等、独立的关系。鉴于此,威廉姆森认为,企业的本质是一种治理体系,是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体系。布莱尔也认为,公司的出资不仅来自股东,而且还来自公司的雇员、供应商、债权人和客户等,公司应该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司。

(4)企业能力理论与企业社会责任。企业能力理论是上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理论,对企业理论及产业组织理论有着重要的影响。企业能力理论把知识视为企业能力的深层次因素,并主张“知识基础论”。知识基础论把企业看作异质的、作为知识载体的经济主体。Foss认为:①可用能力边界界定企业的范围;②企业能力是企业的主要经济资源;③企业能力观是一种战略观;④企业能力是一种动力机制;⑤企业收益来自于效率差异。该理论把企业看作一个行为实体和一个能力体系。企业能力载体可能是企业雇员或组织拥有的资产。企业能力具体包括企业的战略决策与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开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人力资源与资产整合能力、生产和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外部关系处理能力、组织学习能力等。企业能力决定了企业管理目标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20世纪90年代,企业资本的范围扩大,资本的构成和地位有所改变,知识资本地位上升,物质资本地位相对下降,企业所有者的地位也发生相应变化。因此企业管理目标不能仅仅是股东财富最大化,还应当包括实现债权人、经理人、企业员工等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换言之,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表现为对股东的责任,还表现为对债权人、经理人、企业员工等方面利益主体的责任。

4.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变——管理学理论逻辑。现代管理学理论表明,公司历史沿革主要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现代公司制度和全球商品链等三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美国杜克大学的格里芬教授提出全球商品链理论。根据该理论,全球各地的企业可以在由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营销等行为组成的价值链中开展合作,一改过去由一个企业完成生产经营所有功能的生产模式。但是,在全球商品链经营环境下,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间的交易成本迅速增加。为了节省交易成本和减少经营风险,需要在世界范围内制定选择生产供应商的标准,即社会标准。严格来说,这不仅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也是在全球范围通行的标准。社会标准要求企业不仅要为传统意义上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还要爱护环境,热心于福利事业,生产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产品。20世纪9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CSR)在西方企业界被赋予营销功能,并成为一种企业竞争战略。艾文斯和伯格曼甚至指出,市场营销的最后一项功能是决定如何才能更好地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所以,履行社会责任既是企业应对社会期望而采取的管理活动,也是一种能够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避免政府管制的有效工

具。研究表明,履行社会责任能够对企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Porter和Kramer(2002)将迈克尔·波特的优势模型应用到投资领域,提出“集中的慈善投资能够获得较大的竞争优势”的观点。

可见,从管理学发展的逻辑中我们可以看出,企业不仅要为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创造财务收益,还要在环境保护等领域承担更多的责任。企业主动、有序和科学地承担社会责任可以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双赢。

### 三、小结

上文我们从社会权责结构的变迁、经济学、企业理论、管理学等几个视角探讨了企业社会责任演变的逻辑。我们发现,企业社会责任命题从提出到发展、演化已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反映了现实社会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该领域理论研究的艰辛历程。所以,我们今天再来谈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时候发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有其充足的理论依据。只不过这些理论依据分散在经济学、企业理论、管理学、法学和经营伦理学等理论研究领域罢了。从现实角度来看,长期以来有很多的企业自觉或不自觉地承担了社会责任。可见,理论的发展逻辑和社会实践都有力地证明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存在。我们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将企业社会责任归类为企业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三个范畴。通常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是指企业经济责任边界、法律责任边界和道德责任边界的集合。鉴于此,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包括披露)内容应当包含企业的经济责任内容、企业的法律责任内容和企业的道德责任内容等三个方面。就具体社会责任内容而言,目前缺少公认的统一标准。值得一提的是,欧盟就业与社会事务委员会曾经在2003年的一份文件中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信息内容。根据该文件,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由两个维度构成:企业社会责任内部维度信息(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健康和适应变革、管理环境的影响与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内容)和企业社会责任外部维度信息(包括利益相关者、人权和企业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的信息内容)。目前,诸如此类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界定标准只能作为我们的参照依据,还不足以成为公认标准,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 王戈非. 企业社会责任分析. 经济论坛, 2006; 16
3. 张娟, 郑晓旭.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社会责任会计.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07; 5
4. 李长明. 现代企业与经营伦理. 经济经济管理, 2006; 21
5. 水谷雅一著. 李长明译. 经营伦理与实践.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6. 卡罗尔, 巴克霍尔茨著. 黄煜平译. 企业与社会: 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